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1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,属于《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》中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9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我公司符合《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》中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关于小微企业的条件,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行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9月8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日期:2021年9月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